# 2024年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模板(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8-02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煤矿建筑安装...*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模板篇一**

工程名称：\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

工程类别：\_\_\_\_\_\_\_\_\_\_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煤炭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三、资金来源：\_\_\_\_\_\_\_\_\_\_\_\_

四、承包范围、工程内容：\_\_\_\_\_\_\_\_

1.承包范围：\_\_\_\_\_\_\_\_\_\_\_

2.工程内容(详见附表1-1、1-2)：\_\_\_\_\_\_\_\_\_

3.其它：\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_\_\_\_\_\_\_\_\_\_万元。

2.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

(1)\_\_\_\_年以\_\_\_\_\_\_\_\_文颁发的预算定额(统一基价);

(2)\_\_\_\_年以\_\_\_\_\_\_\_\_文颁发的费用标准;

(3)\_\_\_\_年以\_\_\_\_\_\_\_\_文批复的人工费单价;

(4)\_\_\_\_年以\_\_\_\_\_\_\_\_地区预算价格;

(5)其它：\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工程永久用地的征用和施工组织设计内规定的临时用地的租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工程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办理建筑许可证及应由甲方办理的其它证件。

3.\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四通一平”，即通往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通讯线路、运输道路、平整场地;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负责场外运输道路的维修，安排好现场排水沟流向。(“四通一平”工作如甲方无力承担时，可委托乙方承担。)

4.协调地方工农关系，改善施工环境，保证水、电、路、通讯工程的正常使用。

5.合同签订后\_\_天内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一式\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水文地质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_\_\_份;\_\_\_天内提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校验。

6.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做好交底会审纪要，在会审后\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7.向经办银行提交拨款依据，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8.按时参加工程的月末验收、中间验收(如双方约定也可由甲方负责组织月末和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工程价款、办理签证和竣工结算。

9.指派\_\_\_\_\_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签证和受理各项报表及协商其它有关事宜，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实行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行甲方的职责。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前任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凿井设施、水电管路的敷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进行文明施工，符合“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及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向甲方提出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计划;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5.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提出工程竣工决算。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日期应负责保管。

7.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建井时，负责建筑物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证矿井移交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凡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所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指派\_\_\_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的联系工作。

第三条工程期限

一、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验收。

二、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四通一平”、图纸供应不齐全不及时，供应的材料、设备和工程拨付不及时，以及不可抗力、外部关系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和窝工，经甲方签证后，工期顺延。

三、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延误工期时，工期不予顺延。

四、提前或延误交工，每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支付提前竣工费或承担违约金。

第四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

二、甲方提出井巷、土建、安装等单位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见附表3)。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工程质量标准检验。

三、甲方要求的“创优”工程，工程竣工后，经质量验收达到优质工程，甲方应按工程造价的\_\_%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最高不超过该工程原预算造价的2%)。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包括由甲方供应的)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抽验复验，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

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和工程质量监督站。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工程验收

1.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由甲乙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月度验收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证书上签字。

2.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_\_天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参加检验，双方确认工程合格后在工程验收证书上签字，如甲方不能如期派人参加检验，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工程隐蔽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予同意，复验合格，工期相应顺延，其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复验不合格，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对隐蔽工程自行验收，甲方提出复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验收。乙方在单位工程预计竣工前\_\_\_天向甲方提出竣工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在\_\_天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在验收证书上签字，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级并认证。如验收不合格，应分清责任，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费用及工期由责任方负责。

4.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备齐全部竣工资料一式\_\_\_份，移交甲方。

六、工程保险。乙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保修办法，负责保修。保修期为：土建工程\_\_年;安装工程\_\_年(暖气工程按一个取暖期);井巷工程不实行保修。

第五条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价差处理

一、由甲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数量(详见附表2)。

二、除甲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三、任何一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应用于工程建设中，且应按指定时间远离施工现场，其复验费用由材料、设备供应方承担。

四、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供应方负责。

五、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

六、因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七、本工程材料价差按\_\_\_\_\_\_\_\_\_文《煤炭建设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价差调整办法》中有关规定计算。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国家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或当年计划建安工作量)的\_\_\_%支付乙方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支付临时设施费\_\_\_万元;凿井措施费\_\_\_万元。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调整后合同总价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等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仍然合格，欠付的工程款连同利息一次支付给乙方。井巷工程办完交工验收即一次结清。

四、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除工程计价依据外，还应有：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2.设计变更文件;

3.隐蔽工程、工程变更、岩石硬度变化、材料代用等签证;

4.井巷涌水量实测资料及地质条件变化的实测资料;

5.价差调整资料;

6.其它有关工程造价增(减)的合同文书往来函件或签证。

五、凡双方议定在本工程中采用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规定的定额(或基价)、费用标准、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等调整时，应相应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六、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的滞纳金。

七、确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及其它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八、本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

九、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后\_\_\_\_日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甲方和经办银行审查，乙方应负责对审查中的疑问进行解释。甲方在收到文件\_\_\_\_日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约、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进行施工。由于设计修改或变更而发生增减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工程量增减变化等)由甲方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工期也做相应调整。

三、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设计或有关技术部门审查，甲方同意后采用并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甲方如需修改或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变更通知书或修改图纸，乙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乙方才予实施。

五、施工中如发现地下埋藏的古迹、文物等障碍物，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报告文物管理机关处理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减的工程量及费用由甲方负责，并相应调整工期。

第八条工程监理

在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中，要认真执行煤炭部以煤基字[1996]第254号文发布的《煤炭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正式通告监理单位及总监名单、监理职责、监理范围。监理单位要向乙方通告监理工程师名单及从事专业。乙方要配合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按照规定的方式交换信息。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的，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三、保修期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请施工单位进行修理，因此而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违约责任

一、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并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煤炭部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调不成或调解未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施工安全

乙方应按煤矿安全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份(包括附件)，甲乙方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由甲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煤炭部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监督站、监理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监(公)证的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监(公)证手续。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要办理鉴(公)证的，自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补充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补充条款

…………………………………………………………………………………………

…………………………………………………………………………………………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电挂：电挂：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模板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适用)

1、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如有试用期，则试用期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二、工作内容和要求

第二条甲方招用乙方在(项目名称)工程中担任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职业资格等级证或上岗证号码为.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时间安排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且应合理安排职工补休或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支付加班、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

第五条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对乙方进行入场施工安全教育。甲方应当对已取得电工、焊工、登高作业等特殊工种操作证书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或书面交底)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六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七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工资保险待遇

第八条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日(或每月)元，试用期满后工资为每日(或每月)元;按工作量计算工资的，每(工作量单位)支付工资元。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施工地行政区域内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应在每月日前计发乙方的工资(不得交由包工头代发)，并由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应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时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合同甲方如为分包方，工资支付发生违约情况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支付。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模板篇三**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工程类别：＿＿＿＿＿＿＿＿＿＿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煤炭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资金来源：＿＿＿＿＿＿＿＿＿＿＿＿

四、承包范围、工程内容：＿＿＿＿＿＿＿＿

1.承包范围：＿＿＿＿＿＿＿＿＿＿＿

2.工程内容（详见附表1－1、1－2）：＿＿＿＿＿＿＿＿＿

3.其它：＿＿＿＿＿＿＿＿＿＿＿＿＿＿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万元。

2.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

（1）＿＿＿＿年以＿＿＿＿＿＿＿＿文颁发的预算定额（统一基价）；

（2）＿＿＿＿年以＿＿＿＿＿＿＿＿文颁发的费用标准；

（3）＿＿＿＿年以＿＿＿＿＿＿＿＿文批复的人工费单价；

（4）＿＿＿＿年以＿＿＿＿＿＿＿＿地区预算价格；

（5）其它：＿＿＿＿＿＿＿＿＿＿＿＿＿

第二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工程永久用地的征用和施工组织设计内规定的临时用地的租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工程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办理建筑许可证及应由甲方办理的其它证件。

3.＿＿＿＿年＿＿月＿＿日前完成“四通一平”，即通往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通讯线路、运输道路、平整场地；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负责场外运输道路的维修，安排好现场排水沟流向。（“四通一平”工作如甲方无力承担时，可委托乙方承担。）

4.协调地方工农关系，改善施工环境，保证水、电、路、通讯工程的正常使用。

5.合同签订后＿＿天内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一式＿＿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水文地质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份；＿＿＿天内提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校验。

6.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做好交底会审纪要，在会审后＿＿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7.向经办银行提交拨款依据，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8.按时参加工程的月末验收、中间验收（如双方约定也可由甲方负责组织月末和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工程价款、办理签证和竣工结算。

9.指派＿＿＿＿＿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签证和受理各项报表及协商其它有关事宜，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实行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行甲方的职责。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前任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凿井设施、水电管路的敷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进行文明施工，符合“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及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向甲方提出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计划；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5.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提出工程竣工决算。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日期应负责保管。

7.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建井时，负责建筑物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证矿井移交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凡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所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指派＿＿＿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的联系工作。

第三条工程期限

一、总工期为＿＿＿天（日历天），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验收。

二、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四通一平”、图纸供应不齐全不及时，供应的材料、设备和工程拨付不及时，以及不可抗力、外部关系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和窝工，经甲方签证后，工期顺延。

三、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延误工期时，工期不予顺延。

四、提前或延误交工，每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支付提前竣工费或承担违约金。

第四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

二、甲方提出井巷、土建、安装等单位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见附表3）。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工程质量标准检验。

三、甲方要求的“创优”工程，工程竣工后，经质量验收达到优质工程，甲方应按工程造价的＿＿％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最高不超过该工程原预算造价的2％）。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包括由甲方供应的）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抽验复验，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

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和工程质量监督站。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工程验收

1.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由甲乙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月度验收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证书上签字。

2.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天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参加检验，双方确认工程合格后在工程验收证书上签字，如甲方不能如期派人参加检验，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工程隐蔽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予同意，复验合格，工期相应顺延，其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复验不合格，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对隐蔽工程自行验收，甲方提出复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验收。乙方在单位工程预计竣工前＿＿＿天向甲方提出竣工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在＿＿天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在验收证书上签字，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级并认证。如验收不合格，应分清责任，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费用及工期由责任方负责。

4.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备齐全部竣工资料一式＿＿＿份，移交甲方。

六、工程保险。乙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保修办法，负责保修。保修期为：土建工程＿＿年；安装工程＿＿年（暖气工程按一个取暖期）；井巷工程不实行保修。

第五条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价差处理

一、由甲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数量（详见附表2）。

二、除甲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三、任何一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应用于工程建设中，且应按指定时间远离施工现场，其复验费用由材料、设备供应方承担。

四、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供应方负责。

五、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

六、因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七、本工程材料价差按＿＿＿＿＿＿＿＿＿文《煤炭建设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价差调整办法》中有关规定计算。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国家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或当年计划建安工作量）的＿＿＿％支付乙方备料款计人民币＿＿＿＿万元。支付临时设施费＿＿＿万元；凿井措施费＿＿＿万元。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时，按规定比例逐步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调整后合同总价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等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仍然合格，欠付的工程款连同利息一次支付给乙方。井巷工程办完交工验收即一次结清。

四、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除工程计价依据外，还应有：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2.设计变更文件；

3.隐蔽工程、工程变更、岩石硬度变化、材料代用等签证；

4.井巷涌水量实测资料及地质条件变化的实测资料；

5.价差调整资料；

6.其它有关工程造价增（减）的合同文书往来函件或签证。

五、凡双方议定在本工程中采用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规定的定额（或基价）、费用标准、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等调整时，应相应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六、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的滞纳金。

七、确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及其它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八、本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为：＿＿＿＿＿＿＿＿＿＿＿＿＿。

九、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后＿＿＿＿日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甲方和经办银行审查，乙方应负责对审查中的疑问进行解释。甲方在收到文件＿＿＿＿日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约、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进行施工。由于设计修改或变更而发生增减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工程量增减变化等）由甲方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工期也做相应调整。

三、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设计或有关技术部门审查，甲方同意后采用并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甲方如需修改或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变更通知书或修改图纸，乙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乙方才予实施。

五、施工中如发现地下埋藏的古迹、文物等障碍物，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报告文物管理机关处理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减的工程量及费用由甲方负责，并相应调整工期。

第八条工程监理

在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中，要认真执行煤炭部以煤基字［1996］第254号文发布的《煤炭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正式通告监理单位及总监名单、监理职责、监理范围。监理单位要向乙方通告监理工程师名单及从事专业。乙方要配合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按照规定的方式交换信息。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的，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三、保修期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日内进行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请施工单位进行修理，因此而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违约责任

一、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并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煤炭部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调不成或调解未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施工安全

乙方应按煤矿安全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份（包括附件），甲乙方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由甲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煤炭部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监督站、监理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监（公）证的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监（公）证手续。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要办理鉴（公）证的，自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补充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补充条款

…………………………………………………………………………………………

…………………………………………………………………………………………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电挂：电挂：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表1－1：

煤炭井巷工程项目一览表

─┬──┬───────┬───┬───┬─────┬───┬──┬──

序│工程│断面(平方米)│煤岩│ 支护 │ 工程量 │工程造│开工│竣工

│名称├───┬───┤类别│ 形式 ├──┬──┤价(万 │时间│时间

号││净断面│ 掘进 │││单位│数量│元) ││

│││ 断面 │││││││

─┼──┼───┼───┼───┼───┼──┼──┼───┼──┼──

││││││││││

─┴──┴───┴───┴───┴───┴──┴──┴───┴──┴──

附表1－2：

煤炭建筑安装工程项目一览表

──┬────┬─────┬────────┬───┬────┬────

序 │工程名称│简要说明│ 工程量 │ 工程 │ 开工 │竣工

号 ││├────┬───┤ 造价 │ 时间 │时间

│││ 单位 │ 数量 │││

──┼────┼─────┼────┼───┼───┼────┼────

│││││││

──┴────┴─────┴────┴───┴───┴────┴────

附表2：

由甲方负责供应设备和材料表

──┬───────┬───┬───┬──┬─────┬────┬───

序号│设备或材料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到场日期│备注

──┼───────┼───┼───┼──┼─────┼────┼───

│││││││

──┼───────┼───┼───┼──┼─────┼────┼───

│││││││

──┼───────┼───┼───┼──┼─────┼────┼───

│││││││

──┴───────┴───┴───┴──┴─────┴────┴───

附表3：

甲方要求单位工程达到质量等级

┌──┬─────┬─────┬─────┬─────────┬───┐

│序号│ 工程编号 │ 工程名称 │简要特征│ 要求达到质量等级 │备注│

├──┼─────┼─────┼─────┼─────────┼───┤

│││││││

├──┼─────┼─────┼─────┼─────────┼───┤

│││││││

├──┼─────┼─────┼─────┼─────────┼───┤

│││││││

└──┴─────┴─────┴─────┴─────────┴───┘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有关条款的填写说明

封面

1.工程名称：指合同双方要进行建设的工程之称号。一般按总概算生产环节填写，如主副井井筒及相关硐室；井底车场巷道及硐室；地面生产系统等。

2.工程类别：按井巷、土建、安装三类工程分别填写。

3.发包方（简称甲方）：是指投资矿井建设的建设单位，必须填写单位的全称。

4.承包方（简称乙方）：是指承建矿井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填写单位的全称。

5.签订时间：填写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双方签字盖章的时间，年、月、日必须填写清楚，不得简写或缩写。

6.签订地点：指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字的地点，应详细将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的具体地点填写清楚。

第一条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填写方法与封面工程名称同。

2.工程地点：指工程的建设地点，应详细的将建设项目所在的省、市、县的具体地点标清。

3.资金来源，填写建设资金的筹措渠道，如开发银行贷款；集资；合资；自筹等。

4.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应按附表要求按单位工程填写工程技术特征；工程数量；承包造价，开竣工时间等。

5.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是指双方达成协议的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招标工程的，则以中标时确定的中标价为准；施工图预算加现场签证承包的，以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准，现场签证部分在结算时调整；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承包的，以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的造价为准，合同约定的甲方签证（包干范围以外的）部分在结算时调整；施工图预算（或合同价、中标价）加风险系数一次包死承包的，以施工图预算加风险系数以后的造价为准，风险系数的内容应包括基本预备费和工程造价调整预备费两部分。

（2）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必须将合同价的计算依据填写清楚，如定额、指标、费用标准的颁发年度、文号；人工、材料价格的编制时间和地区价格等。

第三条工程期限

工程期限是指施工的工程从开工起到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经历的时间。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施工工期时，应按乙方投标标书所定工期或者按有关工期定额协商确定。

第四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中间验收（含月末验收）。指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中间结算的需要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和数量的验收，跨年度施工的单位工程还包括竣工前的年度验收。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一般有以下五种方式可供选择：

1.中标价加现场签证结算，采用这种结算方式时，合同中应明确现场签证的范围；

2.施工图预算（或合同价）加甲方全部签证结算；

3.施工图预算（或合同价）加包干系数结算，采用这种方式时，双方共同商定包干系数和包干范围；

4.施工图预算（或合同价）加风险系数一次包死，不作调整。这种方式仅适用于合同价所依据的价格年度至工程竣工的时间跨度在二年以内或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工程。

5.按投标中标价一次包死，不作调整，采用这种结算方式的条件同施工图预算加风险系数的结算方式。

第十三条补充条款内容包括：

一、因工程性质不同需补充的专业条款有：

1.井巷工程

（1）涌水量：甲乙双方必须按规定实测井巷涌水量，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做好实测记录，双方签证认可，据此调整排水费用，结算工程价款。如一方不能按时参加，乙方可自行实测，作好记录，缺席方应承认实测结果。

（2）岩石硬度变化：施工中遇岩石硬度发生变化，双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取样，做对比分析，及时调整岩石硬度变化而发生的工程造价变化。

（3）施工遇地质构造：施工中遇较大地质构造时，双方应根据约定的构造变化程度，及时观测并记录，共同拟定处理方案（包括费用计算）。乙方作好完整施工记录，甲方核实拨付价款。

（4）井巷验收合格后发生较严重变形或破坏时，经质量监督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认定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无条件负责返工处理，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变形、破坏是由于地层压力或其它地质因素造成的，处理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由于技术原因不能承担该工作时，甲方可另请施工队伍处理。

2.安装工程

（1）任何一方供应的设备，在交付安装前，由甲乙双方进行现场验收做好难以记录。遇有设备缺件、损坏时，由供应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设备的随机配件、专用工具与技术资料等由甲方保管，乙方需用时向甲方借用。金属容器、非标设备、金属结构件等，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时，另签加工协议。

（2）对土建和矿建施工的设备基础验收和预埋预留部件的检查，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在安装工程开工前派专人配合，参加基础验收和预埋预留部件的检查。

（3）试车，管道工程的单体和局部试运，设备安装工程的单机无负荷试车由乙方组织。管道工程的负荷试运、电力和通信工程的试送电、试通、设备安装工程的联动无负荷试车由甲方组织。试车在48小时以前通知对方，按照约定的分工各自做好准备。乙方做好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因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由此而发生的重新购置、修理、拆除、重新安装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因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二、甲乙双方约定执行的国家或行业有关推荐性标准、规范、规程。

三、甲乙双方约定需补充的其它条款。

…………………………………………………………………………………………

…………………………………………………………………………………………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模板篇四**

工程名称：\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

工程类别：\_\_\_\_\_\_\_\_\_\_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煤炭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三、资金来源：\_\_\_\_\_\_\_\_\_\_\_\_

四、承包范围、工程内容：\_\_\_\_\_\_\_\_

1.承包范围：\_\_\_\_\_\_\_\_\_\_\_

2.工程内容(详见附表1-1、1-2)：\_\_\_\_\_\_\_\_\_

3.其它：\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_\_\_\_\_\_\_\_\_\_万元。

2.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

(1)\_\_\_\_年以\_\_\_\_\_\_\_\_文颁发的预算定额(统一基价);

(2)\_\_\_\_年以\_\_\_\_\_\_\_\_文颁发的费用标准;

(3)\_\_\_\_年以\_\_\_\_\_\_\_\_文批复的人工费单价;

(4)\_\_\_\_年以\_\_\_\_\_\_\_\_地区预算价格;

(5)其它：\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工程永久用地的征用和施工组织设计内规定的临时用地的租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工程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办理建筑许可证及应由甲方办理的其它证件。

3.\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四通一平”，即通往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通讯线路、运输道路、平整场地;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负责场外运输道路的维修，安排好现场排水沟流向。(“四通一平”工作如甲方无力承担时，可委托乙方承担。)

4.协调地方工农关系，改善施工环境，保证水、电、路、通讯工程的正常使用。

5.合同签订后\_\_天内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一式\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水文地质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_\_\_份;\_\_\_天内提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校验。

6.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做好交底会审纪要，在会审后\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7.向经办银行提交拨款依据，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8.按时参加工程的月末验收、中间验收(如双方约定也可由甲方负责组织月末和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工程价款、办理签证和竣工结算。

9.指派\_\_\_\_\_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签证和受理各项报表及协商其它有关事宜，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实行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行甲方的职责。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前任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凿井设施、水电管路的敷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进行文明施工，符合“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及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向甲方提出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计划;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5.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提出工程竣工决算。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日期应负责保管。

7.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建井时，负责建筑物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证矿井移交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凡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所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指派\_\_\_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的联系工作。

第三条工程期限

一、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验收。

二、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四通一平”、图纸供应不齐全不及时，供应的材料、设备和工程拨付不及时，以及不可抗力、外部关系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和窝工，经甲方签证后，工期顺延。

三、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延误工期时，工期不予顺延。

四、提前或延误交工，每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支付提前竣工费或承担违约金。

第四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

二、甲方提出井巷、土建、安装等单位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见附表3)。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工程质量标准检验。

三、甲方要求的“创优”工程，工程竣工后，经质量验收达到优质工程，甲方应按工程造价的\_\_%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最高不超过该工程原预算造价的2%)。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包括由甲方供应的)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抽验复验，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

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和工程质量监督站。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工程验收

1.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由甲乙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月度验收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证书上签字。

2.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_\_天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参加检验，双方确认工程合格后在工程验收证书上签字，如甲方不能如期派人参加检验，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工程隐蔽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予同意，复验合格，工期相应顺延，其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复验不合格，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对隐蔽工程自行验收，甲方提出复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验收。乙方在单位工程预计竣工前\_\_\_天向甲方提出竣工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在\_\_天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在验收证书上签字，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级并认证。如验收不合格，应分清责任，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费用及工期由责任方负责。

4.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备齐全部竣工资料一式\_\_\_份，移交甲方。

六、工程保险。乙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保修办法，负责保修。保修期为：土建工程\_\_年;安装工程\_\_年(暖气工程按一个取暖期);井巷工程不实行保修。

第五条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价差处理

一、由甲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数量(详见附表2)。

二、除甲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三、任何一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应用于工程建设中，且应按指定时间远离施工现场，其复验费用由材料、设备供应方承担。

四、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供应方负责。

五、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

六、因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七、本工程材料价差按\_\_\_\_\_\_\_\_\_文《煤炭建设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价差调整办法》中有关规定计算。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国家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或当年计划建安工作量)的\_\_\_%支付乙方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支付临时设施费\_\_\_万元;凿井措施费\_\_\_万元。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调整后合同总价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等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仍然合格，欠付的工程款连同利息一次支付给乙方。井巷工程办完交工验收即一次结清。

四、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除工程计价依据外，还应有：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2.设计变更文件;

3.隐蔽工程、工程变更、岩石硬度变化、材料代用等签证;

4.井巷涌水量实测资料及地质条件变化的实测资料;

5.价差调整资料;

6.其它有关工程造价增(减)的合同文书往来函件或签证。

五、凡双方议定在本工程中采用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规定的定额(或基价)、费用标准、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等调整时，应相应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六、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的滞纳金。

七、确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及其它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八、本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

九、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后\_\_\_\_日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甲方和经办银行审查，乙方应负责对审查中的疑问进行解释。甲方在收到文件\_\_\_\_日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约、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进行施工。由于设计修改或变更而发生增减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工程量增减变化等)由甲方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工期也做相应调整。

三、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设计或有关技术部门审查，甲方同意后采用并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甲方如需修改或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变更通知书或修改图纸，乙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乙方才予实施。

五、施工中如发现地下埋藏的古迹、文物等障碍物，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报告文物管理机关处理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减的工程量及费用由甲方负责，并相应调整工期。

第八条工程监理

在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中，要认真执行煤炭部以煤基字[1996]第254号文发布的《煤炭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正式通告监理单位及总监名单、监理职责、监理范围。监理单位要向乙方通告监理工程师名单及从事专业。乙方要配合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按照规定的方式交换信息。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的，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三、保修期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请施工单位进行修理，因此而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违约责任

一、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并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煤炭部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调不成或调解未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施工安全

乙方应按煤矿安全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份(包括附件)，甲乙方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由甲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煤炭部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监督站、监理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监(公)证的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监(公)证手续。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要办理鉴(公)证的，自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补充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电挂：电挂：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模板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类别：\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煤炭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承包范围、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

1.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内容（详见附表1－1、1－2）：\_\_\_\_\_\_\_\_\_\_\_\_\_\_\_\_\_\_

3.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2.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

（1）\_\_\_\_\_\_\_\_年以\_\_\_\_\_\_\_\_\_\_\_\_\_\_\_\_文颁发的预算定额（统一基价）；

（2）\_\_\_\_\_\_\_\_年以\_\_\_\_\_\_\_\_\_\_\_\_\_\_\_\_文颁发的费用标准；

（3）\_\_\_\_\_\_\_\_年以\_\_\_\_\_\_\_\_\_\_\_\_\_\_\_\_文批复的人工费单价；

（4）\_\_\_\_\_\_\_\_年以\_\_\_\_\_\_\_\_\_\_\_\_\_\_\_\_地区预算价格；

（5）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工程永久用地的征用和施工组织设计内规定的临时用地的租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工程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办理建筑许可证及应由甲方办理的其它证件。

3.\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四通一平”，即通往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通讯线路、运输道路、平整场地；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负责场外运输道路的维修，安排好现场排水沟流向。（“四通一平”工作如甲方无力承担时，可委托乙方承担。）

4.协调地方工农关系，改善施工环境，保证水、电、路、通讯工程的正常使用。

5.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一式\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水文地质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_\_\_\_\_\_份；\_\_\_\_\_\_天内提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校验。

6.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做好交底会审纪要，在会审后\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7.向经办银行提交拨款依据，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8.按时参加工程的月末验收、中间验收（如双方约定也可由甲方负责组织月末和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工程价款、办理签证和竣工结算。

9.指派\_\_\_\_\_\_\_\_\_\_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签证和受理各项报表及协商其它有关事宜，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实行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行甲方的职责。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前任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凿井设施、水电管路的敷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进行文明施工，符合“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及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向甲方提出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计划；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5.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提出工程竣工决算。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日期应负责保管。

7.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建井时，负责建筑物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证矿井移交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凡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所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指派\_\_\_\_\_\_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的联系工作。

第三条?工程期限

一、总工期为\_\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

二、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四通一平”、图纸供应不齐全不及时，供应的材料、设备和工程拨付不及时，以及不可抗力、外部关系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和窝工，经甲方签证后，工期顺延。

三、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延误工期时，工期不予顺延。

四、提前或延误交工，每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_\_\_\_\_支付提前竣工费或承担违约金。

第四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

二、甲方提出井巷、土建、安装等单位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见附表3）。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工程质量标准检验。

三、甲方要求的“创优”工程，工程竣工后，经质量验收达到优质工程，甲方应按工程造价的\_\_\_\_％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最高不超过该工程原预算造价的2％）。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包括由甲方供应的）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抽验复验，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

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和工程质量监督站。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工程验收

1.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由甲乙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月度验收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证书上签字。

2.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参加检验，双方确认工程合格后在工程验收证书上签字，如甲方不能如期派人参加检验，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工程隐蔽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予同意，复验合格，工期相应顺延，其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复验不合格，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对隐蔽工程自行验收，甲方提出复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验收。乙方在单位工程预计竣工前\_\_\_\_\_\_天向甲方提出竣工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在\_\_\_\_天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在验收证书上签字，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级并认证。如验收不合格，应分清责任，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费用及工期由责任方负责。

4.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备齐全部竣工资料一式\_\_\_\_\_\_份，移交甲方。

六、工程\_\_\_\_\_。乙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保修办法，负责保修。保修期为：土建工程\_\_\_\_年；安装工程\_\_\_\_年（暖气工程按一个取暖期）；井巷工程不实行保修。

第五条?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价差处理

一、由甲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数量（详见附表2）。

二、除甲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三、任何一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应用于工程建设中，且应按指定时间远离施工现场，其复验费用由材料、设备供应方承担。

四、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供应方负责。

五、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

六、因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七、本工程材料价差按\_\_\_\_\_\_\_\_\_\_\_\_\_\_\_\_\_\_文《煤炭建设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价差调整办法》中有关规定计算。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国家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或当年计划建安工作量）的\_\_\_\_\_\_％支付乙方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支付临时设施费\_\_\_\_\_\_万元；凿井措施费\_\_\_\_\_\_万元。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调整后合同总价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等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仍然合格，欠付的工程款连同利息一次支付给乙方。井巷工程办完交工验收即一次结清。

四、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除工程计价依据外，还应有：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2.设计变更文件；

3.隐蔽工程、工程变更、岩石硬度变化、材料代用等签证；

4.井巷涌水量实测资料及地质条件变化的实测资料；

5.价差调整资料；

6.其它有关工程造价增（减）的合同文书往来函件或签证。

五、凡双方议定在本工程中采用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规定的定额（或基价）、费用标准、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等调整时，应相应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六、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滞纳金。

七、确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及其它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八、本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后\_\_\_\_\_\_\_\_日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甲方和经办银行审查，乙方应负责对审查中的疑问进行解释。甲方在收到文件\_\_\_\_\_\_\_\_日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约、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进行施工。由于设计修改或变更而发生增减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工程量增减变化等）由甲方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工期也做相应调整。

三、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设计或有关技术部门审查，甲方同意后采用并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甲方如需修改或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变更通知书或修改图纸，乙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乙方才予实施。

五、施工中如发现地下埋藏的古迹、文物等障碍物，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报告文物管理机关处理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减的工程量及费用由甲方负责，并相应调整工期。

第八条?工程监理

在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中，要认真执行煤炭部以煤基字［1996］第254号文发布的《煤炭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正式通告监理单位及总监名单、监理职责、监理范围。监理单位要向乙方通告监理工程师名单及从事专业。乙方要配合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按照规定的方式交换信息。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的，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三、保修期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_\_\_日内进行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请施工单位进行修理，因此而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违约责任

一、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并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煤炭部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调不成或调解未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双方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_\_\_\_\_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_\_\_\_\_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施工安全

乙方应按煤矿安全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包括附件），甲乙方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由甲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煤炭部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监督站、监理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监（公）证的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监（公）证手续。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要办理鉴（公）证的，自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补充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表1－1

煤炭井巷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断面(平方米)

煤岩类别

支护形式

工程量

工程造价(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净断面

掘进断面

单位

数量

附表1－2煤炭建筑安装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简要说明

工程量

工程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单位

数量

附表2由甲方负责供应设备和材料表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到场日期

备注

附表3甲方要求单位工程达到质量等级

序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简要特征

要求达到质量等级

备注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有关条款的填写说明

封面

1.工程名称：指合同双方要进行建设的工程之称号。一般按总概算生产环节填写，如主副井井筒及相关硐室；井底车场巷道及硐室；地面生产系统等。

2.工程类别：按井巷、土建、安装三类工程分别填写。

3.发包方（简称甲方）：是指投资矿井建设的建设单位，必须填写单位的全称。

4.承包方（简称乙方）：是指承建矿井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填写单位的全称。

5.签订时间：填写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双方签字盖章的时间，年、月、日必须填写清楚，不得简写或缩写。

6.签订地点：指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字的地点，应详细将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的具体地点填写清楚。第一条?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填写方法与封面工程名称同。

2.工程地点：指工程的建设地点，应详细的将建设项目所在的省、市、县的具体地点标清。

3.资金来源，填写建设资金的筹措渠道，如开发银行贷款；集资；合资；自筹等。

4.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应按附表要求按单位工程填写工程技术特征；工程数量；承包造价，开竣工时间等。

5.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是指双方达成协议的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招标工程的，则以中标时确定的中标价为准；施工图预算加现场签证承包的，以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准，现场签证部分在结算时调整；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承包的，以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的造价为准，合同约定的甲方签证（包干范围以外的）部分在结算时调整；施工图预算（或合同价、中标价）加风险系数一次包死承包的，以施工图预算加风险系数以后的造价为准，风险系数的内容应包括基本预备费和工程造价调整预备费两部分。

（2）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必须将合同价的计算依据填写清楚，如定额、指标、费用标准的颁发年度、文号；人工、材料价格的编制时间和地区价格等。

第三条?工程期限

工程期限是指施工的工程从开工起到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经历的时间。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施工工期时，应按乙方投标标书所定工期或者按有关工期定额协商确定。

第四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中间验收（含月末验收）。指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中间结算的需要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和数量的验收，跨年度施工的单位工程还包括竣工前的年度验收。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一般有以下五种方式可供选择：

1.中标价加现场签证结算，采用这种结算方式时，合同中应明确现场签证的范围；

2.施工图预算（或合同价）加甲方全部签证结算；

3.施工图预算（或合同价）加包干系数结算，采用这种方式时，双方共同商定包干系数和包干范围；

4.施工图预算（或合同价）加风险系数一次包死，不作调整。这种方式仅适用于合同价所依据的价格年度至工程竣工的时间跨度在二年以内或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工程。

5.按投标中标价一次包死，不作调整，采用这种结算方式的条件同施工图预算加风险系数的结算方式。

第十三条?补充条款内容包括：

一、因工程性质不同需补充的专业条款有：

1.井巷工程

（1）涌水量：甲乙双方必须按规定实测井巷涌水量，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做好实测记录，双方签证认可，据此调整排水费用，结算工程价款。如一方不能按时参加，乙方可自行实测，作好记录，缺席方应承认实测结果。

（2）岩石硬度变化：施工中遇岩石硬度发生变化，双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取样，做对比分析，及时调整岩石硬度变化而发生的工程造价变化。

（3）施工遇地质构造：施工中遇较大地质构造时，双方应根据约定的构造变化程度，及时观测并记录，共同拟定处理方案（包括费用计算）。乙方作好完整施工记录，甲方核实拨付价款。

（4）井巷验收合格后发生较严重变形或破坏时，经质量监督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认定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无条件负责返工处理，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变形、破坏是由于地层压力或其它地质因素造成的，处理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由于技术原因不能承担该工作时，甲方可另请施工队伍处理。

2.安装工程

（1）任何一方供应的设备，在交付安装前，由甲乙双方进行现场验收做好难以记录。遇有设备缺件、损坏时，由供应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设备的随机配件、专用工具与技术资料等由甲方保管，乙方需用时向甲方借用。金属容器、非标设备、金属结构件等，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时，另签加工协议。

（2）对土建和矿建施工的设备基础验收和预埋预留部件的检查，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在安装工程开工前派专人配合，参加基础验收和预埋预留部件的检查。

（3）试车，管道工程的单体和局部试运，设备安装工程的单机无负荷试车由乙方组织。管道工程的负荷试运、电力和通信工程的试送电、试通、设备安装工程的联动无负荷试车由甲方组织。试车在48小时以前通知对方，按照约定的分工各自做好准备。乙方做好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因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由此而发生的重新购置、修理、拆除、重新安装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因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二、甲乙双方约定执行的国家或行业有关推荐性标准、规范、规程。

三、甲乙双方约定需补充的其它条款。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模板篇六**

合同编号：\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

工程类别：\_\_\_\_\_\_\_\_\_\_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煤炭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三、资金来源：\_\_\_\_\_\_\_\_\_\_\_\_

四、承包范围、工程内容：\_\_\_\_\_\_\_\_

1.承包范围：\_\_\_\_\_\_\_\_\_\_\_

2.工程内容(详见附表1-1、1-2)：\_\_\_\_\_\_\_\_\_

3.其它：\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_\_\_\_\_\_\_\_\_\_万元。

2.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

(1)\_\_\_\_年以\_\_\_\_\_\_\_\_文颁发的预算定额(统一基价);

(2)\_\_\_\_年以\_\_\_\_\_\_\_\_文颁发的费用标准;

(3)\_\_\_\_年以\_\_\_\_\_\_\_\_文批复的人工费单价;

(4)\_\_\_\_年以\_\_\_\_\_\_\_\_地区预算价格;

(5)其它：\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工程永久用地的征用和施工组织设计内规定的临时用地的租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工程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办理建筑许可证及应由甲方办理的其它证件。

3.\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四通一平”，即通往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通讯线路、运输道路、平整场地;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负责场外运输道路的维修，安排好现场排水沟流向。(“四通一平”工作如甲方无力承担时，可委托乙方承担。)

4.协调地方工农关系，改善施工环境，保证水、电、路、通讯工程的正常使用。

5.合同签订后\_\_天内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一式\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水文地质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_\_\_份;\_\_\_天内提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校验。

6.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做好交底会审纪要，在会审后\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7.向经办银行提交拨款依据，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8.按时参加工程的月末验收、中间验收(如双方约定也可由甲方负责组织月末和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工程价款、办理签证和竣工结算。

9.指派\_\_\_\_\_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签证和受理各项报表及协商其它有关事宜，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实行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行甲方的职责。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前任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凿井设施、水电管路的敷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进行文明施工，符合“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及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向甲方提出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计划;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5.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提出工程竣工决算。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日期应负责保管。

7.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建井时，负责建筑物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证矿井移交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凡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所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指派\_\_\_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的联系工作。

第三条工程期限

一、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验收。

二、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四通一平”、图纸供应不齐全不及时，供应的材料、设备和工程拨付不及时，以及不可抗力、外部关系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和窝工，经甲方签证后，工期顺延。

三、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延误工期时，工期不予顺延。

四、提前或延误交工，每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支付提前竣工费或承担违约金。

第四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

二、甲方提出井巷、土建、安装等单位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见附表3)。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工程质量标准检验。

三、甲方要求的“创优”工程，工程竣工后，经质量验收达到优质工程，甲方应按工程造价的\_\_%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最高不超过该工程原预算造价的2%)。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包括由甲方供应的)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抽验复验，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

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和工程质量监督站。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工程验收

1.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由甲乙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月度验收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证书上签字。

2.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_\_天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参加检验，双方确认工程合格后在工程验收证书上签字，如甲方不能如期派人参加检验，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工程隐蔽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予同意，复验合格，工期相应顺延，其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复验不合格，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对隐蔽工程自行验收，甲方提出复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模板篇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类别：\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煤炭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承包范围、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

1.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内容（详见附表1－1、1－2）：\_\_\_\_\_\_\_\_\_\_\_\_\_\_\_\_\_\_

3.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2.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

（1）\_\_\_\_\_\_\_\_年以\_\_\_\_\_\_\_\_\_\_\_\_\_\_\_\_文颁发的预算定额（统一基价）；

（2）\_\_\_\_\_\_\_\_年以\_\_\_\_\_\_\_\_\_\_\_\_\_\_\_\_文颁发的费用标准；

（3）\_\_\_\_\_\_\_\_年以\_\_\_\_\_\_\_\_\_\_\_\_\_\_\_\_文批复的人工费单价；

（4）\_\_\_\_\_\_\_\_年以\_\_\_\_\_\_\_\_\_\_\_\_\_\_\_\_地区预算价格；

（5）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工程永久用地的征用和施工组织设计内规定的临时用地的租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工程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办理建筑许可证及应由甲方办理的其它证件。

3.\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四通一平”，即通往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通讯线路、运输道路、平整场地；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负责场外运输道路的维修，安排好现场排水沟流向。（“四通一平”工作如甲方无力承担时，可委托乙方承担。）

4.协调地方工农关系，改善施工环境，保证水、电、路、通讯工程的正常使用。

5.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一式\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水文地质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_\_\_\_\_\_份；\_\_\_\_\_\_天内提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校验。

6.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做好交底会审纪要，在会审后\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7.向经办银行提交拨款依据，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8.按时参加工程的月末验收、中间验收（如双方约定也可由甲方负责组织月末和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工程价款、办理签证和竣工结算。

9.指派\_\_\_\_\_\_\_\_\_\_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签证和受理各项报表及协商其它有关事宜，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实行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行甲方的职责。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前任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凿井设施、水电管路的敷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进行文明施工，符合“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及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向甲方提出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计划；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5.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提出工程竣工决算。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日期应负责保管。

7.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建井时，负责建筑物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证矿井移交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凡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所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指派\_\_\_\_\_\_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的联系工作。

第三条工程期限

一、总工期为\_\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

二、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四通一平”、图纸供应不齐全不及时，供应的材料、设备和工程拨付不及时，以及不可抗力、外部关系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和窝工，经甲方签证后，工期顺延。

三、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延误工期时，工期不予顺延。

四、提前或延误交工，每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_\_\_\_\_支付提前竣工费或承担违约金。

第四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

二、甲方提出井巷、土建、安装等单位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见附表3）。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工程质量标准检验。

三、甲方要求的“创优”工程，工程竣工后，经质量验收达到优质工程，甲方应按工程造价的\_\_\_\_％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最高不超过该工程原预算造价的2％）。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包括由甲方供应的）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抽验复验，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

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和工程质量监督站。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工程验收

1.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由甲乙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月度验收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证书上签字。

2.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参加检验，双方确认工程合格后在工程验收证书上签字，如甲方不能如期派人参加检验，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工程隐蔽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予同意，复验合格，工期相应顺延，其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复验不合格，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对隐蔽工程自行验收，甲方提出复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验收。乙方在单位工程预计竣工前\_\_\_\_\_\_天向甲方提出竣工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在\_\_\_\_天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在验收证书上签字，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级并认证。如验收不合格，应分清责任，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费用及工期由责任方负责。

4.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备齐全部竣工资料一式\_\_\_\_\_\_份，移交甲方。

六、工程保险。乙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保修办法，负责保修。保修期为：土建工程\_\_\_\_年；安装工程\_\_\_\_年（暖气工程按一个取暖期）；井巷工程不实行保修。

第五条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价差处理

一、由甲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数量（详见附表2）。

二、除甲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三、任何一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应用于工程建设中，且应按指定时间远离施工现场，其复验费用由材料、设备供应方承担。

四、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供应方负责。

五、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

六、因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七、本工程材料价差按\_\_\_\_\_\_\_\_\_\_\_\_\_\_\_\_\_\_文《煤炭建设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价差调整办法》中有关规定计算。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国家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或当年计划建安工作量）的\_\_\_\_\_\_％支付乙方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支付临时设施费\_\_\_\_\_\_万元；凿井措施费\_\_\_\_\_\_万元。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调整后合同总价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等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仍然合格，欠付的工程款连同利息一次支付给乙方。井巷工程办完交工验收即一次结清。

四、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除工程计价依据外，还应有：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2.设计变更文件；

3.隐蔽工程、工程变更、岩石硬度变化、材料代用等签证；

4.井巷涌水量实测资料及地质条件变化的实测资料；

5.价差调整资料；

6.其它有关工程造价增（减）的合同文书往来函件或签证。

五、凡双方议定在本工程中采用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规定的定额（或基价）、费用标准、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等调整时，应相应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六、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滞纳金。

七、确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及其它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八、本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后\_\_\_\_\_\_\_\_日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甲方和经办银行审查，乙方应负责对审查中的疑问进行解释。甲方在收到文件\_\_\_\_\_\_\_\_日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约、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进行施工。由于设计修改或变更而发生增减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工程量增减变化等）由甲方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工期也做相应调整。

三、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设计或有关技术部门审查，甲方同意后采用并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甲方如需修改或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变更通知书或修改图纸，乙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乙方才予实施。

五、施工中如发现地下埋藏的古迹、文物等障碍物，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报告文物管理机关处理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减的工程量及费用由甲方负责，并相应调整工期。

第八条工程监理

在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中，要认真执行煤炭部以煤基字［1996］第254号文发布的《煤炭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正式通告监理单位及总监名单、监理职责、监理范围。监理单位要向乙方通告监理工程师名单及从事专业。乙方要配合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按照规定的方式交换信息。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的，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三、保修期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_\_\_日内进行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请施工单位进行修理，因此而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违约责任

一、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并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煤炭部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调不成或调解未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施工安全

乙方应按煤矿安全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包括附件），甲乙方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由甲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煤炭部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监督站、监理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监（公）证的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监（公）证手续。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要办理鉴（公）证的，自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补充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表1－1

煤炭井巷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表1－2

煤炭建筑安装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表2

由甲方负责供应设备和材料表

附表3

甲方要求单位工程达到质量等级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有关条款的填写说明

封面

1.工程名称：指合同双方要进行建设的工程之称号。一般按总概算生产环节填写，如主副井井筒及相关硐室；井底车场巷道及硐室；地面生产系统等。

2.工程类别：按井巷、土建、安装三类工程分别填写。

3.发包方（简称甲方）：是指投资矿井建设的建设单位，必须填写单位的全称。

4.承包方（简称乙方）：是指承建矿井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填写单位的全称。

5.签订时间：填写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双方签字盖章的时间，年、月、日必须填写清楚，不得简写或缩写。

6.签订地点：指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字的地点，应详细将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的具体地点填写清楚。

第一条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填写方法与封面工程名称同。

2.工程地点：指工程的建设地点，应详细的将建设项目所在的省、市、县的具体地点标清。

3.资金来源，填写建设资金的筹措渠道，如开发银行贷款；集资；合资；自筹等。

4.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应按附表要求按单位工程填写工程技术特征；工程数量；承包造价，开竣工时间等。

5.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是指双方达成协议的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招标工程的，则以中标时确定的中标价为准；施工图预算加现场签证承包的，以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准，现场签证部分在结算时调整；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承包的，以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的造价为准，合同约定的甲方签证（包干范围以外的）部分在结算时调整；施工图预算（或合同价、中标价）加风险系数一次包死承包的，以施工图预算加风险系数以后的造价为准，风险系数的内容应包括基本预备费和工程造价调整预备费两部分。

（2）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必须将合同价的计算依据填写清楚，如定额、指标、费用标准的颁发年度、文号；人工、材料价格的编制时间和地区价格等。

第三条工程期限

工程期限是指施工的工程从开工起到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经历的时间。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施工工期时，应按乙方投标标书所定工期或者按有关工期定额协商确定。

第四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中间验收（含月末验收）。指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中间结算的需要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和数量的验收，跨年度施工的单位工程还包括竣工前的年度验收。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一般有以下五种方式可供选择：

1.中标价加现场签证结算，采用这种结算方式时，合同中应明确现场签证的范围；

2.施工图预算（或合同价）加甲方全部签证结算；

3.施工图预算（或合同价）加包干系数结算，采用这种方式时，双方共同商定包干系数和包干范围；

4.施工图预算（或合同价）加风险系数一次包死，不作调整。这种方式仅适用于合同价所依据的价格年度至工程竣工的时间跨度在二年以内或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工程。

5.按投标中标价一次包死，不作调整，采用这种结算方式的条件同施工图预算加风险系数的结算方式。

第十三条补充条款内容包括：

一、因工程性质不同需补充的专业条款有：

1.井巷工程

（1）涌水量：甲乙双方必须按规定实测井巷涌水量，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做好实测记录，双方签证认可，据此调整排水费用，结算工程价款。如一方不能按时参加，乙方可自行实测，作好记录，缺席方应承认实测结果。

（2）岩石硬度变化：施工中遇岩石硬度发生变化，双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取样，做对比分析，及时调整岩石硬度变化而发生的工程造价变化。

（3）施工遇地质构造：施工中遇较大地质构造时，双方应根据约定的构造变化程度，及时观测并记录，共同拟定处理方案（包括费用计算）。乙方作好完整施工记录，甲方核实拨付价款。

（4）井巷验收合格后发生较严重变形或破坏时，经质量监督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认定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无条件负责返工处理，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变形、破坏是由于地层压力或其它地质因素造成的，处理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由于技术原因不能承担该工作时，甲方可另请施工队伍处理。

2.安装工程

（1）任何一方供应的设备，在交付安装前，由甲乙双方进行现场验收做好难以记录。遇有设备缺件、损坏时，由供应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设备的随机配件、专用工具与技术资料等由甲方保管，乙方需用时向甲方借用。金属容器、非标设备、金属结构件等，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时，另签加工协议。

（2）对土建和矿建施工的设备基础验收和预埋预留部件的检查，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在安装工程开工前派专人配合，参加基础验收和预埋预留部件的检查。

（3）试车，管道工程的单体和局部试运，设备安装工程的单机无负荷试车由乙方组织。管道工程的负荷试运、电力和通信工程的试送电、试通、设备安装工程的联动无负荷试车由甲方组织。试车在48小时以前通知对方，按照约定的分工各自做好准备。乙方做好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因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由此而发生的重新购置、修理、拆除、重新安装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因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二、甲乙双方约定执行的国家或行业有关推荐性标准、规范、规程。

三、甲乙双方约定需补充的其它条款。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模板篇八**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承包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宁县鑫迪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厂内仓库

2、工程地点：中宁县鑫迪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3、工程内容：钢屋架车间，乙方包工包料。

4、工程承包范围：钢结构大梁(标准：q235b)、220×300钢构大梁，夹心板厚100mm、密度10公斤，柱脚螺栓(直径2.4cm)、墙面彩板厚0.426mm，屋面c型钢140×50×2.5，墙面120×50×

2.5，甲方负责送电入厂。

5、工程建筑面积：钢结构约900m2，(详见工程图纸)夹心板房面积约228 m2

6、合同工程：双方另行协商

7、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验收。

二、合同造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造价：该工程按330元/平方米包干施工。面积约为900平方米，总价款金额约计297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按照实际安装完成面积计算。夹心板房按210元/平方米包干施工。面积约为228平方米，总价款金额约计47880元(大写：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合计总造价为344880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造价的30%价款(￥：103464元，大写：拾万叁仟肆佰陆拾肆元整，);钢结构进场后付总造价的30%价款(￥：103464元，大写：拾万叁仟肆佰陆拾肆元整);工程完毕后付总造价的10%价(￥：34488元，大写：叁万肆仟肆佰捌拾捌元整);三个月内支付总造价的25%价款(￥：86220元，大写：捌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留取5%的质保金(￥：17244大写：壹万柒仟贰佰肆拾肆元整)为期一年。

三、安全生产

乙方施工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持有上岗证件，杜绝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如乙方施工中发生一切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任。

四、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模板篇九**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1、工程承包范围：见技术协议

三、合同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技术协议和安全协议;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

11、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及奖惩规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内蒙古丰镇发电厂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帐号： 帐号：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3发包人：是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4承包人：是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8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9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4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7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包括：厂区施工平面布置图、设计总平面图等)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8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3.1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及规范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指令。

6.2工程师书面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工程师代表单位承担。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交给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合同规定的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且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道路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设计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将

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承包人的工作

9.1承包人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安装围栏设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志，并负责安全保卫。

(3)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并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确保抢回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4经过承、发包人确实共同作出努力了，却难以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投产时，则由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发包人报董事会通过方可顺延工期，顺延后的工期，承包人必须作出相应承诺以实现工期目标。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2、暂停施工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程竣工

13.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的董事会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及检验：

14、工程质量

14.1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行业或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检查和返工15.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4其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7、重新检验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运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运的，试运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分部试运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分部试运申请，发包人组织分部试运，并在分部试运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分部试运合格，工程师在分部试运记录上签字。

19.5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整套启动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整套启动申请，由发包人组织整套启动，并在整套启动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套启动合格，工程师在整套启动记录上签字。

19.6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试运，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运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师在试运合格后不在试运记录上签字，试运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运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7整套启动试运使用的燃油

按照有关规定考核，节超奖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机组试运72+24一次成功和机组运行72+24后连续运行3个月的奖励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五、安全文明施工

20、安全文明施工及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安全法规、命令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发包人安全管理办法及安全管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发包人应对发包人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包括：正式员工、招聘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20.3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做到现场材料堆放整齐，杂物随时清理，安全警戒警示用语标志布置得当，安全设施完备，工程完工后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如承包人未按此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代为完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2.3承包人不发生伤亡事故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奖惩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4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奖励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是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批准概算调整后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招标工程项目外增加的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4、工程预付款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

25、工程量的确认

2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26.3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范围。

27.2发包人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范围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供应的设备和直接供应到现场的材料，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发包人供应的设备和直接供应到现场的材料，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使用前，应向承包人提供合格证书，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

27.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6其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的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8.7其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9.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签章)：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住所：住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模板篇十**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身份证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建筑工程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d01#锅炉房、d02#框架楼工程。

二、工程地点：呼市赛罕区黄合少镇航天六院601所。

三、工程结构：框架砖混结构。

第二条 承包项目

一、承包方法：乙方以包工不包主材，包小料(木工、包括阅读图纸、弹画、模型板所需的黑色墨线、模板搬运、装卸、码垛、模型板所需硬架搭设、木板拆除搬运码垛，木板定位筋(小料、铅丝、元钉、中小型机具及电线插座插头锯片切片)

二、承包价格：d01#锅炉房按图纸规定的建筑平米计算，每平米为120元计算。d02#楼按图纸规定的建筑平米计算，每平米86元计算。

第三条 工作部位

从垫层基础、柱、墙、梁、板(二次结构工程、构造柱、圈梁、门口过梁)预留孔洞以及设备基础。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乙方要按图施工，负责混凝土浇筑中的看护，不准位移、不准变形、不准胀模、不准漏灰、不准漏浆，如不符合质量标准，必须返工或重建，重者罚款退场承担工期损失费用。

二、工期：从\_\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五条 安全生产

一、劳动保护、乙方工食宿、劳动工作按排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工人必须交纳工伤保险费，出现安全事故自负。

三、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施工各项交底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四、不准喝酒上岗、不准打架、不准工地闹事、不准野蛮施工。

第六条 现场管理

一、甲乙双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统一指挥和监督下组织施工。

二、乙方施工人员要遵纪守法、安全生产、爱护财物，如有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工程结算方式

一、d01#锅炉房基础完工后按75%的工程量付款，d02#框架楼一层封顶后按75%的工程付款，完工后付到总工程款的85%，竣工后验收后付95%，余款一年内付清。

二、途中生活费自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保证移交图纸、保证安全技术交底、保证人工工资按期付款。

二、乙方保证安全、保证质量、保证工期。

三、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后果自负。

第九条 其它事项

执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经劳动部门或经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模板篇十一**

合同编号

发包方：\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

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_\_\_\_\_\_\_\_\_;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其它。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_;(2)\_\_\_\_\_\_;(3)\_\_\_\_\_\_

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在开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和红线以内的场地平整;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在红线图以内距建筑物不大于\_\_\_米的水、电源联结点，并装好水、电表，以便承包方按表计费;负责红线以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按规定提供不少于承包合同建筑面积\_\_\_%的施工用地，办理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爆破及临时铁道专用线接岔许可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合同签订后\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资料\_\_套;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按《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确定的供应时间及时组织供应，应由发包方提供材料、设备以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10)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于每月底前\_\_天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属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和当月工程进度月报(包括工程量、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等);

(5)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万元。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内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3)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承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2)全部施工图纸;(3)施工图预算;(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承包方(盖章)：鉴(公)证意见

地址：地址：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电挂：电挂：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_\_\_\_\_

年月日

有效期限至

年月日

附表一：

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表二：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模板篇十二**

签订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的基本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总则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工程项目表，申请建筑许可执照，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总概算等文件号。

三，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_\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六，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自一九\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一九\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一，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二，因甲方提出更变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三，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绿化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物资供应

一，本合同全部所需材料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1，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使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二，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在施工现场加工的非标准设备，甲方可委托有条件的乙方加工。

三，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四，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五，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工程款结算

一，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1.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确定包干造价，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包工预算定额或人工费包干办法结算。

二，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_\_\_\_\_\_\_\_\_\_\_\_日内按工程造价总数\_\_\_\_\_\_\_\_\_\_元的百分之\_\_\_\_\_\_\_\_\_\_\_\_一次拨给乙方备料及施工费。工程进行期间，甲方应审查乙方提供的完成工作量统计月(季)报表，并据此拨给工程进度款。工程未竣工验收前，可预留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_\_\_\_\_\_\_\_\_\_\_\_的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之后，贷款办法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二，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乙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1.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

2.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后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三，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四，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验收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届时未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应作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以后提出检查时，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第七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_\_\_\_日，应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期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必须承认乙方的竣工时间。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负担。

二，竣工工程经检验合格，从验收之日起\_\_\_\_\_\_\_\_\_\_\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按期接管, 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 应由甲方负担.

三，某项工程中之单项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以便由另一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在移交时甲乙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作减项竣工，并对已完成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条件：

1.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它洽商记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提供竣工图的工程，如工程变更不大，施工单位应尽量在原施工图上加以注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甲方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_\_\_\_\_\_\_\_\_\_\_\_天内，应将竣工工程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定，甲方接到竣工结算件后应在\_\_\_\_\_\_\_\_\_\_\_\_\_\_天内审定完毕，如到期未审定完或未提出异议，即视同同意结算，建设银行据以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在保修期间，确因施工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应由乙方负责修理，并负担全部修理费用。

第八条：奖励，惩罚与仲裁

一，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和原设计单位同意方可施工，由此而节药的工程投资，百分之\_\_\_\_\_\_\_\_\_\_\_\_\_\_归乙方，百分之\_\_\_\_\_\_\_\_\_\_归设计单位。

二，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项工程的预算造价(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人工费计算)，由乙方偿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采取措施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由甲方付给乙方万分之\_\_\_\_\_\_\_\_\_\_\_\_的奖励。奖金由甲方收益中开支或从甲方节药的投资中支付。如甲方确无资金来源，可不实行奖罚条款，乙方应从全局出发，不因此推迟交工。

三，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则视同贷款，拖延方应增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利息。

四，施工合同由各级建设银行监督执行。施工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仲裁。

第九条：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一，甲方派\_\_\_\_\_\_\_\_\_\_\_\_\_同志为驻现场负责人，乙方派\_\_\_\_\_\_\_\_\_\_\_\_\_同志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十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_\_\_\_\_\_\_\_\_份，报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建设银行各一份存留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第十一条：附则

一，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二，本合同订立之前双方签订的工程协议书，在签订本合同后，可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模板篇十三**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项目详见报价明细表—附件)。

五、工程造价：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二、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 物资供应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机具由乙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其他方式： ;

二、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

三、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方负担。

四、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方负担。

五、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及付款

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规定调整包干造价;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包工预算定额或人工费总包干办法结算;其他方式： ;款，工程完工后结算;其他方式： ;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应本着“百年大计、质量为本”的原则，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业主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二、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乙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1.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与设计单位或业主方商定并提出修改或变更措施，同意后方准继续施工;

2.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后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未批准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三、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四、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工程完工后，乙方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期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必须承认乙方的竣工日期。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负担。

二、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到期未审定完或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此结算。

四、保修期：1)個月 3個月 不提供

第七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法

施工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按建安合同法法規处理。

第八条 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一、甲方派\_\_\_\_\_\_\_\_为驻现场负责人，乙方派\_\_\_\_\_\_\_\_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